

极的作用。

（作者系哈佛大学教授、该校约翰·奥林战略研究所主任、哈佛国际和地区问题研究所所长，本文原载美国《外交》杂志1997年10月号，《参考消息》1997年10月16日至18日）

【专题论文】

美国社会发展中的种族与少数民族问题

马 戎

随着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增加和人口迁移，民族问题已经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世界的普遍性问题。今天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国家的形成和边界的划定是各种复杂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因素交互作用的历史过程，而稳定的领土边界和社会秩序是每一个国家和平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但是国家内部不同民族集团之间很可能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不同利益而产生矛盾和冲突，在各种国内和国外势力的引导下，有时这些民族冲突会激化升级甚至国际化，不但破坏了社会安定，也可能会引发内战和导致国家解体，甚至引发更大规模的区域战争。前南斯拉夫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

正因为人们认识到各国发生过或正在发生的民族冲突可能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如何分析民族集团之间的矛盾，利用政府的政策去逐步影响民族关系朝着有利于社会稳定的方向发展，便成为许多国家的政治家和学者十分关注的问题。我国是一个有 56 个民族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8%，自治地方占我国国土的 64%，在研究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前景时，十分有必要借鉴其他国家民族关系方面的情况和有关研究成果。本文主要介绍和讨论美国的种族、民族问题，利用了目前所能得到的资料、数据和研究文献，从美国的移民史、各族群的结构差异、政府政策的导向、族群关系现状这几个方面来分析美国民族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发展过程。由于没能得到 1990 年美国普查资料的分析结果，文中引用的主要是 1980 年普查结果及以前的调查资料。本文的研究仅仅是一个很初步的分析，但是希望能对我国的民族问题研究有一些启发和借鉴。

一. 美国的种族、民族问题的由来

美国是在近二百多年里发展起来的世界上最大的一个移民国家。作为一个移民国家，它的人口具有许多特点。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的人口是由来自不同国度和不同民族的人群及他们的后裔所组成。北美大陆地域辽阔，美国的面积为 936.3 万平方公里，拥有发展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的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这块“新大陆”在两个多世纪的时间里吸引了许多国家的成千上万的移民。作为一个新兴的移民国家，美国的移民具有 6 个主要特点：

(1)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移民的主体来自不同的国度。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来自英伦三岛的盎格鲁-萨克森人是最早来到北美大陆的殖民者，其他民族在随后的年代里为美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社会制度所吸引，一潮一潮地涌入美国。自 17 世纪开始，黑人奴隶被贩卖到美洲，总计约有近 1000 万的非洲奴隶被运到了西半球，其中 80% 以上是在 1720-1820 年期间抵达的。在这 1000 万黑奴中，有 40 万人被贩运到今天美国境内的殖民地（索威尔，1993：235）。美国移民的“迁出国”构成随着世界各地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在不断地变动。19 世纪的前半叶是爱尔兰人移居美国的高潮，在 1840 至 1860 年期间，每 100 个移民中有 43 个爱尔兰人和 35 个德



国人。19 世纪末是犹太人的移民高潮，而在 1901 至 1910 年期间，每 100 个移民中有 28 个意大利人、27 个奥匈帝国人、20 个俄国人和波兰人（莫鲁瓦，1977：4-5）。本世纪中叶则是墨西哥人的移民高潮。

直到本世纪的 50 年代，来自欧洲的移民仍占每年美国吸收移民总数的 50% 以上，而亚洲移民仅占 6%。但是到了 70 年代，欧洲移民所占比例已经降到 20% 以下，而亚洲移民的比例达到了 33% 以上。由于欧洲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美国对于欧洲人已经失去了移民的吸引力，而亚洲各国人口保持了高速增长并有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愿意前往美国谋求发展。在这种形势下，1965 年美国国会放宽了 20 年代制定的对亚洲移民的限制，这一年政府允许 1.7 万亚洲人和 11.4 万欧洲人移民美国。在 70 年代每年有大约 16 万亚洲人来到美国，其中三分之二来自 4 个国家：菲律宾、韩国、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和印度。1981 年来到美国的亚洲人达 24.4 万，其中中国人为 2.6 万人，同年欧洲移民却降到了 6.7 万人（罗贝，1988：167-169）。1982-1985 年来自中国的移民总数为 17.7 万人，其中大陆 10.1 万人，台湾 6.4 万人，香港 2.2 万人（周敏，1995：74）。美国的移民局每年公布对于各国的“移民配额”，从而对各国来美国的移民数量进行控制。“移民配额”的构成，反映了美国政府在移民问题上的政策。

(2) 移民数量大。美国的移民每年都达几十万人。20 世纪的第一个 10 年里，有大约 900 万移民来到美国，移民在美国同期人口增长总额中超过了 50%，是美国历史上移民数量最多的时期。在紧接着的第二个 10 年，移民总数为 700 万人，仍然占全国人口总增长额的 40% 以上。但是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导致在这 10 年里进入美国的移民仅有 52.8 万人。50 年代来到美国的移民总数为 200 万，占人口增长总数的 9%。60 年代的移民为 250 万人，70 年代为 450 万人，占人口总增长的 19%（罗贝，1988：129）。根据人口普查结果，1970 年美国总人口中有 1000 万（5%）出生在外国，1980 年出生在外国的人数增加到 1400 万（总人口的 6%）。

(3) 移民种类多。美国的“移民法”规定了申请移民美国的各类“优先条件”，如美国公民的配偶、子女、亲属，或者是美国公司需要的特殊人才等等可以优先申请移民。除了每年依照“移民法条例”迁入美国的几十万移民之外，还有其他几种国外人口进入美国并在美国居留：(i) 求学的外国学生；(ii) 来美国探亲的人；(iii) 政治难民，这 3 种人都可以申请到有合法签证进入美国。

政治难民是在“移民配额”之外合法进入美国定居的移民。自 1953 年到 70 年代末期，大约有 100 万人根据国会的特别法令到美国政治避难。难民人数较多的年度是 1978 年（13.3 万，其中 66% 来自越南）和 1980 年（20.7 万）。在 1980 年被接受永久定居的外国人中有 28% 是难民。

(4) 移民在教育和专业技能上一般具有较高的素质。除了政治难民之外，大多数移民的教育水准普遍比较高，其中有许多人有专业技术。特别是来自其他国家的留学生，取得学位后有很大的比例留在美国定居，并加入正式移民的行列。许多第三世界的优秀学生来到美国攻读研究生学位（硕士、博士），毕业后为美国的优越的生活条件和高收入所吸引而留在美国，如印度、菲律宾、台湾、中国大陆的留学生有 80-90% 留在了美国。这样美国可以不用支付研究生课程之前的全部社会、教育费用而得到了一批最年轻的优秀人才，而留学生的祖国把他们培养到大学毕业，结果输送给了美国。这被称为美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一种“人才掠夺”，也是美国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

表 1 把美国出生的人（包括各族群）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医生、律师、记者、教授、工程



师等)的比例与来自各国的移民群体相比较,反映了来自不同国度的移民具有不同水平的教育和专业素质。1980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印度移民中有大学文化程度的占66%,中国台湾移民占60%,菲律宾移民占42%,韩国移民占34%,中国大陆移民占30%(罗贝,1988:131)。由于移民总数中包括了儿童和少年,所以在“就业人口”中大学生的比例应当大大高于表1中的比例。不同的教育水准使移民们在达到美国后进入了不同的职业。这些移民又对美国的相应族群(如印度移民对于美国原有的印度人后裔族群)的教育结构、职业结构造成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5)有大量的非法移民。美国的非法移民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持各类合法签证(探亲、求学、短期访问、临时性工作等)进入美国,在签证失效后长期滞留美国。第二类没有合法签证,以各种偷渡的方式进入美国。偷渡进入美国的非法移民数量是难以计算的,有一项研究估计,1980年仅来自墨西哥的非法移民数目就在150-400万人之间(罗贝,1988:139)。美国的移民局在各城市、农场查找这些非法移民并把他们遣返回国。但是其中的大多数在亲属朋友的掩护下长期居留下来。由于非法移民在美国居住一定年限后根据“大赦”可以申请“永久居留权”,许多非法移民在美国居住8-10年后申请“绿卡”,转为移民。

表1. 美国各移民群体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比例

族群	%	族群	%	族群	%
美国出生者	12	德国移民	13	意大利移民	6
朝鲜移民	15	英国移民	17	墨西哥移民	2.5
菲律宾移民	20	爱尔兰移民	14.5	葡萄牙移民	2
印度移民	43	希腊移民	8	移民总体	12

资料来源:罗贝,1988:13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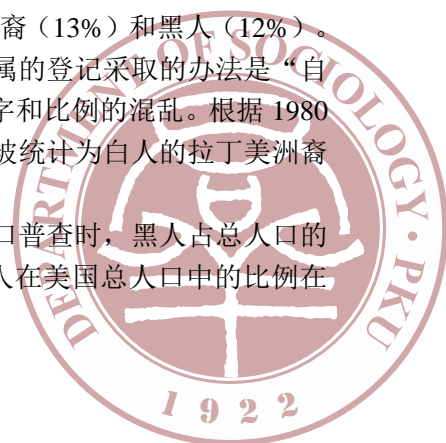
(6)新移民的居住地域相对集中。随着大量的移民涌入美国,沿海一些州和城市成为新移民集中居住的地域。1980年,在美国的50个州中,移民占州总人口10%以上的有5个州:加利福尼亚(15.1%),夏威夷(14.2%),纽约(13.6%),佛罗里达(10.9%)和新泽西(10.3%)。这5个州也被人们称为移民的“进口港”。同年的普查说明,在美国有11个城市的移民占城市总人口的30%以上,如纽约的移民有200万人,其他4个移民人口超过50万人的是洛杉矶、芝加哥、迈阿密和旧金山(罗贝,1988:135-138)。所以直到今天,美国仍然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移民国家。

这是这些来自不同大陆、不同国度的移民,构成了美国人口的主体,而且每年的新移民仍然在不断地加强、改变着美国人口的种族、民族构成。

二. 当前美国人口的种族、民族构成

虽然美国独立之前是英国的殖民地,是盎格鲁-萨克森人最早开拓了这片辽阔的土地,但是英国人的后裔现在只占今天美国总人口的15%,另外两大族群是德国裔(13%)和黑人(12%)。1980年,白人占美国总人口的85%。由于美国的人口普查中关于族属的登记采取的办法是“自报家门”,各次普查登记表的族属项目又并不一致,所以时常造成数字和比例的混乱。根据1980年普查,白人为1.88亿,黑人2700万,“其他”人口700万。以前被统计为白人的拉丁美洲裔(墨西哥裔、波多黎各裔等)在这次普查中被列入“其他”。

黑人是美国除了白人之外最重要的族群,1790年美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黑人占总人口的19%,其中92%的黑人是奴隶。由于后来白人移民的大量涌入,黑人在美国总人口中的比例在



1930年降为9.7%，1960年恢复到10.5%。由于白人移民数量的逐渐减少和黑人的高生育率，自50年代以来黑人的数量和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一直在上升，1983年约有2820万黑人，占总人口的12%。预计到2000年黑人人口会达到3600万人，到2050年会达到5200万人，那时美国总人口预计为30900万人，黑人的比例为17%（罗贝，1988：182）。

表2是1980年普查结果所表示的美国人口的种族、民族构成。白人占84.6%，黑人占12.2%，亚洲裔（华裔¹、日裔、韩裔、越南裔、菲律宾裔、印度裔）约占1.5%，拉美裔（墨西哥裔、波多黎各裔）占0.9%。美国的土著居民印地安人，仅有140万人。由于80年代亚洲移民数量的增加，现在美国的亚洲裔人口大约占美国总人口的2%。由此可见美国还是一个“白人的国家”，主要的族群矛盾是在人口最多的两个族群（白人和黑人）之间。但是今后随着黑人人口因高生育率而迅速增长和亚洲移民数量的增加，美国的民族构成比例在未来可能会有一些缓慢的变化。

除了个别族群（如犹太人）之外，白人各族群之间的通婚现象很普遍。在1980年普查时有三分之一的美国人说他们有混合祖先，有5000万人说他们身上有部分英国血统，同时有2300万人（总人口的十分之一以上）对普查人员表示他们在家里不说英语（罗贝，1988：146-147）。白人和黑人的通婚很长的时期内是被禁止的，直至1963年还有21个州禁止黑人与白人结婚，1964年联邦法院制定的法律取消了各州法律中有关禁止种族通婚的法令。黑人与白人之间的通婚在80年代后有所增加，一些事业上成功的黑人娶到了白人妻子。在美国民族社会学中把这种高社会地位、高收入黑人男子和低社会地位、低收入白人女子的婚姻称作“上嫁”（marrying up），指白人女子凭借肤色通过婚姻提高了自己的地位和收入。

表2. 1980年美国人口的种族、民族构成

	人数	%	“其他”中的分族	人数	“其他”中的分族	人数
白人	1.88亿	84.6	拉丁美洲裔	206.2万	韩裔	33.5万
黑人	2700万	12.2	印地安人	140.0万	越南裔	26.2万
“其他”	700万	3.2	华裔	80.6万	夏威夷人	16.7万
			菲律宾裔	77.5万	爱斯基摩人	4.2万
			日裔	70.1万	萨摩亚人	4.2万
总计	2.22亿	100.0	印度裔	36.2万	关岛-阿留申人	3.2万

资料来源：罗贝，1988：142。

大量的族际通婚使得美国人的族属分类变得更为复杂，但是肤色和语言仍然使各族群得以相互区别和认同。在民族融合的同时，各族群之间仍然存在着种族和文化的界限。

三. 美国社会各民族群体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

1975年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两位著名的社会学家主编的《民族》（Ethnicity）一书，书中提出了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这个重要概念，同时介绍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术语“民族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这是从社会学的一个重要专题“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转借过来的。“社会分层”研究的是社会成员内部的分化与流动，“社会分层是各类人的结构性的不平等，人们由于在社会等级制度中的地位不同而有着不同的获得社会报酬的机会”（罗伯逊，1990：301）。“民族分层”分析的是不同民族集团之间由于其结构性差异所引起的不平等，这

¹ 据美国夏威夷东西方中心人口研究所的报告，1985年美国华人为107.8万。加上近年迁入或得到永久居住权（“绿卡”）者等，有的研究认为在1990年华人已达150万人（陈碧笙，1991：381）



是研究民族关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领域。比如几个民族在受教育程度上（指群体而非个人）可能会存在结构性差异，教育方面的结构性差异会影响民族成员的职业分布，而职业分布结构的不同又会影响到收入水平结构，并进而影响到该民族整体的消费水平和社会地位，这一系列方面都是结构性差异分析的主要内容。

具有明显结构性差异的民族集团如果生活在各自相对隔绝的区域里，这些差异对他们之间关系的影响也会比较间接。但是在一个多民族的城市社区里，几个不同的民族集团共同生活在一起，如果他们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差别很大，按照唯物主义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意识”原理，则他们看待社会制度的观点和相互之间的看法是会不太相同的。一个社会中的穷人与富人在看待相互关系时，会分别有强烈的被剥夺感和优越感。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民族集团之间的关系与这种情形十分相似。

1985年，美国两位社会学家（Simpson and Yinger）出版了一本书，《种族和文化的少数群体》（*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这本书利用了大量的人口普查、政府统计资料和其他各类调查材料，系统和详尽地分析了美国各种族、民族集团的社会分层情况。在美国的各项统计和研究中，通常把美国各个种族、民族群体区分为几大类：黑人（占总人口的11%）、亚洲裔人、操西班牙语的墨西哥裔人、太平洋岛屿上的土著、印第安人等。由美国人口普查机构和研究部门提供的各种统计和调查资料，可以用来帮助我们分析这些以族群划分的社会集团的结构性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在不同时期的变化。

1. 产业

一个国家的经济通常分为第一产业（农业）、第二产业（制造业）和第三产业（金融业、服务业等）。现代化的进程，通常也是社会劳动力大量地从农业向制造业、再向服务业转移的过程。从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来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农民收入往往最低，生产工人收入高于农民，在城市里从事服务业的就业人员收入最高。所以，分析各族群在各个产业领域的分布情况，可以反映出各族群介入国家现代化进程的程度。

黑人最初被奴隶贩子运进美国的时候，主要是被用于农业劳动。所以在历史上，美国黑人务农的比例一直很高。但是由于南部农场主对黑人的歧视和压迫，在南北战争后黑人大量逃离南部农场而进入北方和西部的城市。根据美国1920年人口普查，黑人劳动力中从事农业的尚有92.5万人，1940年黑人农业经营者¹降至70万人，1978年黑人经营的农场降到5.7万个，到80年代末，黑人经营的农场约剩下1万个。农业黑人人口的流失最快的时期是70年代，在1970-1976的这6年期间，生活在农场的黑人人口（包括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从90万降至50万，同时由于青壮年大量迁往城市寻找其他就业机会，留在农村的黑人人口中儿童和老人占据很大比例。1982年在美国的6百万农庄居住者当中，黑人仅占4%（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71-172）。

自20年代开始，墨西哥人成为美国农业廉价劳动力的首要来源。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政府与墨西哥政府签订了协议，由墨西哥向美国提供季节性劳工。战后这一协议又延续了好几年，最后于1964年正式终止。但是在邻近墨西哥的美国西南部农业区，仍然存在着对季节性廉价劳动力的大量需求。有一些住在边境附近的墨西哥人得到了“绿卡”后，仍然居住在墨西哥，每天跨过国境去美国做工，有的在农场劳动，有的在白人家庭做女佣，由于他们每天在工作的美国 and 居住的墨西哥之间定时流动，被称为“摆动人口”（commuters）。据调查，这些“摆动人

¹ 包括农场拥有者和部分拥有者、农场管理人员、租种土地者。



口”中有四分之一已取得美国公民权，但他们仍愿意住在消费低廉的墨西哥。除了这些合法的打工者外，每年还有大量墨西哥农民非法偷越国境到美国的农场打工。在美国农场打工的墨西哥人，由于主要是“季节工”，严格地说，他们在统计上不能被算做“农民”（指农场拥有者和部分拥有者、农场管理人员、租种土地的佃农）。

印地安人作为土著居民，其人口的主体依然居住在美国政府为他们选定的 280 个“保留地”¹内，从事农业和畜牧业，这些“保留地”是最贫瘠的、无法耕种的土地。但是随着某些矿产资源的发现，其中一些有价值的土地又被政府征用。“印地安人要想承租或转租任何土地都必须得到政府农业局的批准，而农业局规定的批准率通常低于地区其他土地的批准率”（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95）。这就使得印地安人离开土地十分困难同时又难以摆脱贫困。

其他移民族群如亚洲移民及后裔（日本人、中国人、印度人、朝鲜人、越南人等）、南美洲人（波多黎各人、巴西人、古巴人等）大多居住在城镇，主要在制造业和服务业寻找就业机会，极少有人从事农业经营。这种产业的民族格局一方面反映了美国早期发展的历史，如白人、印地安人从事农业的传统，也反映了在美国工业化过程中后来的移民集中于城市就业市场的情况。

在有些经济部门和实业中，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族群倾斜。例如据官方统计，1962 年，全美国由黑人开办的银行只有 10 家，1970 年上升为 27 家，1976 年也仅为 50 家，而美国的银行约有上万家。这就反映出黑人族群在金融界的地位以及整体的经济实力。

2. 城市化程度

一个族群的城市化程度与它的人口的产业结构密切相连，同时各个族群的城市人口比重作为简单和直接的统计指标，可以用来衡量和比较各族群参与工业化、城市化的程度。

美国的普查结果表明，由于黑人发现在城市、特别是大城市中他们可以得到较高的收入，近几十年来黑人人口不断从农村向城镇迁移，从小城市向大城市迁移。1960 年，在全美国的 10 万人以上的城市中，华盛顿是唯一的一个黑人占总人口半数以上的城市。到了 1980 年，黑人占总人口半数以上的城市达到了 9 个。这一过程被美国社会学家称之为“黑人城镇化”（Black Urbanization）。1982 年美国黑人住在城镇的比例高达 99%。这使得黑人构成城市贫民的主体，并使种族冲突主要发生在城市地区。

在 1940 年，美国说西班牙语的墨西哥裔居民中的多数居住在农村。1960 年普查结果，城市居民变成多数。之后是一个不断的向城市迁移的趋势，在 1985 年，五分之四的墨西哥裔住在城镇，而且主要集中在加州城镇。洛杉矶市成了除墨西哥城之外世界上最大的墨西哥裔居住地（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87）。

在 1950 年，印地安人主要还是居住在稳定的农业社区。但是不久各部落开始送许多年轻人迁入城镇。1970 年，在印地安人口超过 1 万的 9 个州里，印地安人中的城镇人口占印地安人总人口中的比例在 13.3-39.6% 之间（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94）。但是总的来说，印地安人是城镇化水平较低的一个族群。

从其他大陆（亚洲、南美洲）来的移民族群由于没有进入农业生产领域而绝大多数居住在城镇。

3. 教育

教育对一个民族的社会地位的影响是非常根本的，标志着一个族群的劳动力素质和竞争能

¹ 印地安人“保留地”总面积为 52 百万英亩，占美国领土的 2.3%（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94）。



力。1930年美国南部黑人入学率为58.5%，白人为67%，在80年代，黑人与白人的入学率达到了同等水平。1940年，年龄在25岁以上的黑人与同龄白人所受教育的年限相比，差距超过3年。在80年代早期，两者之间的差距减到半年（吉尔伯特、卡尔，1992：92）。

美国长期以来一个最大的问题是种族隔离，这一政策也在各级学校中实行。在1965年，80%的白人学生在学生总数中90-100%为白人的学校读书，65%的黑人学生在学生总数中65-100%为黑人的学校读书。由于黑人学校的教学条件、师资水平、教学质量都比较低，对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和发展都有不利的影响。

1964年美国国会通过的《民权法》禁止在联邦资助的工程和计划中实行种族歧视，在此基础上1965年通过的《中小学教育法令》进一步促进了各地区的学校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富兰克林，1988：567）。美国的学校分为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私立学校由于不拿政府津贴和贷款，完全不受政府法令的影响。所以在相近入学率这个表面现象之下，更进一步的分析发现中产阶级以上的白人把孩子送进私立学校，白人贫民和黑人的孩子则在条件较差的公立学校就读。

墨西哥裔对于教育的重视程度不但比不上亚洲裔，也不如黑人。1979年在25岁以上的墨西哥裔人口中，只有34.9%读完4年小学，波多黎各裔也只有38.6%读完4年小学（Simpson and Yinger, 1985：342）。这种教育结构对于这两个族群在美国社会里的竞争自然是十分不利的。

教育不仅仅是一个涉及到一个族群的各级学校（小学、中学、大学）毕业生数量的问题，它还有一个实际能力或学习质量问题。由于不同学校的经费、师资、教学条件不一样，同等学历并不一定表示达到同等能力。此外，各级学校毕业生的结构和比例是标志教育水平的一个方面，而专业领域的结构分布、各专业在社会中的实际影响及地位又是另一个值得进一步探讨的有重要意义的方面。而这种教育专业领域的分布结构，是有其更为深刻的社会意义的。1980年，黑人在应届拿到社会学博士学位的美国人中占4%，心理学占5%，经济学占2%，在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医学等学科均低于1%。可见，少数民族在教育方面，虽然学位有所提高，但就专业结构来说，还是有很大的倾斜性的。这种倾斜性对其整个民族的发展和结构性差异的影响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

4. 就业

在1981年，美国16岁以上白人男性的就业率为72%，而非白人男性就业率为61%（Simpson and Yinger, 1985：173）。表3是1970年10个族群男性、女性就业情况。从这张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各族群就业方面的明显差别。印地安人、黑人的男性就业率最低，印地安人、波多黎各人和墨西哥妇女就业率最低。男性就业率最高的是古巴人，女性就业率最高的是菲律宾人（55.2%）。菲律宾妇女在外做工可能是一个传统，目前亚洲各国的家庭女佣大量来自菲律宾。华裔男性的就业率属于中下（73.2%），女性就业率属于中上（49.5%）。

由于本表的定义是年龄16岁及以上人口，各族群的年龄结构因素也应考虑在内，一个人口越年轻（指年轻的各年龄组人口比例大），就业率也就会相对高一些。把服兵役的人员排除之后，美国白人男性的就业率，在1980年为78.3%，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男性的就业率在1960年为83%，1980年降到70.8%。在1960年至1980年期间，白人女性就业率从36.5%迅速升至51.3%，黑人及有色人种女性就业率从48.2%升至53.4%（Simpson and Yinger, 1985：175）。这些变化反映出美国有色人种男性就业的困难越来越大，同时也反映了近几十年来白人妇女争取经济独立性的努力。

1982年美国黑人男性中，16岁以上的失业率为20.1%，16-19岁年龄组的失业率为48.9%。相比之下，16岁以上白人男性的失业率仅为8.8%，16-19岁组的失业率为21.7%，都不到黑人失



业率的 45%。在这种大形势下，黑人族群的社会地位很难得到改善，黑人的不满情绪也事属必然。

表 3. 1970 年美国 10 族群分性别就业率

族群	男性	女性
古巴裔	83.7	51.0
日本裔	79.3	49.4
菲律宾裔	79.0	55.2
夏威夷土著	77.9	48.5
墨西哥裔	77.4	36.4
朝鲜裔	75.5	41.5
波多黎各裔	75.5	35.3
华裔	73.2	49.5
黑人	69.8	47.5
印地安人	63.4	31.6
全体白种人*	73.8	38.9

资料来源: Sullivan, 1978: 167。

* 包括墨西哥裔和波多黎各裔。

5. 职业

职业与社会地位和收入密切相关，分析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对于理解社会中的“民族分层”十分关键。美国黑人的大多数始终处于低工资的各个职业，在 60 年代，当白人因为纺织业工资低而转向其他部门时，大量黑人因此就业机会而成为纺织工人。在 70 年代，同样的情况使许多黑人成为电话公司的操作工人（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78）。

1970 年，全美工程师人数中，黑人、波多黎各裔、印第安人、墨西哥裔占总数的 2.8%，而他们占美国总人口的 14.4%，可见在工程领域，他们还很落后。但在文科（诸如律师等）领域，少数民族要比在理工科领域里稍强一些。因为出生率的关系，美国黑人已占到了总人口的 11-12%。在职业上，1970 年黑人律师在全美占律师总数的 1.1%，也即是说，黑人在美国成为律师的机会为白人的十分之一。

表 4 把墨西哥裔、黑人与全美国的就业人口进行比较，全美的在 1978 年“白领雇员”已经达到 50%，而黑人约为 36.6%（1980 年统计数字），墨西哥裔仅有 27.5%。在墨西哥裔和黑人就业人员中，“蓝领”的操作工人占 20-21%，这个职业在全美就业人员中只占 11.5%。墨西哥裔工人半数属于低工资的“蓝领”阶级，而且很大比例是生产第一线的操作工人。这样一个职业构成十分清楚地说明了墨西哥裔和黑人族群在美国社会“民族分层”中的地位。

在 1870-1930 年期间，华裔就业人员中有 40.9-58% 从事个体服务业（其中 7.9-24% 是洗衣服），到 1970 年从事这一职业的仅剩 7.1%。从事采矿业的在 1870 年占 36.9%，到 1900 年只剩 3.1%，1970 年仅有 0.2%。从事商业、餐馆业的人员在 1870 年只占 2.1%，1970 年上升到 34.6%，成为华裔的第一大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在 1870 年只占 0.7%，1970 年占 21.2%，成为第二大职业。1870 年制造业工人只占华裔就业人员的 8.2%，1970 年占 17.3%，成为第三大职业（King and Locke, 1980: 19）。从这一百年的职业结构变迁中，我们可以看出华人在美国努力奋斗的足迹。必须指出，自 50 年代以来，大量受过较好教育的华人新移民进入美国，这对华裔在职业结构方面的转变起了积极的影响。



表 4. 墨西哥裔、黑人就业人员的职业构成

	墨西哥裔 (1978)	黑人 (1980)	全国 16 岁以上人口 (1978)
白领雇员 (总计) (%)	27.5	36.6	50.0
其中: 1. 专业技术人员	5.6	10.9	15.1
2. 经理和行政人员	5.4	4.5	10.7
3. 推销人员	3.0	2.7	6.3
4. 办事人员	13.5	18.5	17.9
蓝领雇员 (总计) (%)	49.9	37.2	33.4
其中: 1. 手工业人员	14.6	9.7	13.1
2. 操作工人	21.0	20.1	11.5
3. 运输司机	4.5	-	3.8
4. 其他非农业劳力	9.8	7.4	5.0
服务业人员 (%)	16.5	24.4	13.6
农业人员 (%)	6.1	1.7	3.0
就业人员总计 (%)	100.0	100.0	100.0
就业人员总人数 (万人)	266.5	-	9437.3

资料来源: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89; 吉尔伯特·卡尔, 1992: 92。

6. 收入

收入的绝对水平和相对差距是社会分层的重要指标。1959 年黑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数¹是 5837 美元, 白人家庭是 10885 美元, 为黑人家庭的 1.86 倍; 1975 年黑人家庭收入中位数是 8779 美元, 白人家庭是 14268 美元, 为黑人家庭的 1.63 倍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82)。1980 年黑人家庭的平均收入是 12764 美元, 白人家庭的平均收入是 21094 美元, 为黑人家庭的 1.65 倍 (罗贝, 1988: 186)。总的来说, 各个族群平均收入的差别, 是在逐渐缩小。

从表 5 可以看到, 1959 年墨西哥裔家庭收入中位数为 3811 美元, 1976 年上升到 9546 美元。1970 年波多黎各裔家庭收入中位数为 5879 美元, 1976 年升到 7291 美元。1970 年居住在“保留地”的印地安人家庭收入中位数为 4088 美元, 在城镇的印地安人家庭收入为 7566 美元, 在城镇的黑人家庭为 6832 美元, 同年全体城镇居民家庭收入为 10474 美元。白人家庭和其他族群的收入差距是十分明显的。

表 5. 美国一些族群家庭年收入的中位数

	1959	1970	1975	1976
白人	10885		14268	
黑人	5837		8779	8200
城镇黑人		6822		
墨西哥裔	3811	6002		9546
波多黎各裔		5879		7291
城镇印地安人		7566		

¹ 由于“平均收入”在计算时少数收入极高的人可以对“平均值”有很大的影响, “中位数”在表现群体中等收入水平时更有意义。



“保留地”印地安人		4088	
-----------	--	------	--

资料来源: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89-190; 198。

表 6. 1970 年美国各族群家庭收入指数 (以平均水准为 100)

犹太裔	172	日裔	132
法国裔	107	华裔	112
意大利裔	112	菲律宾裔	99
波兰裔	115	西印度群岛人	94
盎格鲁-萨克逊裔	107	墨西哥裔	76
爱尔兰裔	103	波多黎各裔	63
		黑人	62
全体美国人	100	印地安人	60

资料来源: 索威尔, 1992: 5。

收入指数是分析各族群收入差距的另一个指标。在表 6 中,我们以全体美国人的收入为 100,分析各族群家庭的收入指数。犹太裔十分重视教育,在大学里多选择经济、法律、医学等专业,许多人成为律师、教授、医生并得到了高收入。日裔、波兰裔、华裔和意大利裔是另外 4 个高收入的族群。波多黎各人、黑人和印地安人是收入最低的 3 个族群。很显然,收入是与教育水平和职业密切相关的。

比较各个族群“贫困人口”的比例,是族群分析收入差距的第三个指标。按照 1978 年美国普查局的标准,一个从事非农业的四口之家的年收入的“贫困线”是 6662 美元,这里包括各项社会福利收入但不包括“食品券”和实物收入。根据这一标准,普查局的该年度报告表明,美国有 6.9%的白人家庭、27.5%的黑人家庭和 20.4%的说西班牙语的家庭(包括墨西哥裔和波多黎各裔)生活在“贫困线”以下(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99)。

在 90 年代,美国黑人是家庭实际收入中位数增加的唯一族群。1994 年四口之家的“贫困线”标准是 15141 美元,该年度黑人家庭收入的中位数是 21027 美元,黑人家庭的贫困率在 1994 年是 30.6%,同期白人家庭贫困率为 11.7%(《华盛顿邮报》1995 年 10 月 6 日)。在近几十年里黑人家庭收入状况的改善过程中,存在着多重因素。这里首先是立法的影响,关于在就业和报酬实现种族平等的许多法规发生了作用,其次黑人妇女就业数量的增加也使许多黑人家庭增加的收入,第三,黑人教育水平的提高也为他们争取较高收入的工作创造了条件,黑人家庭收入的逐步提高应当说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有的学者指出,黑人家庭平均收入长期比较低,有一个特殊的因素不应忽略,“以妇女为户主的黑人家庭是这类白人家庭的 3 倍,而以妇女为户主的黑人家庭普遍处于贫困状态”(罗贝, 1988: 181)。这反映了黑人家庭的不稳定,以母亲为户主的单亲家庭不但收入低,对于孩子的教育和发展也十分不利。1981 年,50%以上的黑人婴儿是由未婚妇女生育的,同期白人未婚妇女生育的婴儿仅占白人婴儿的 7%,就全美国而言,未婚妇女生育的婴儿占全部婴儿的 19%。美国白人已婚人口的离婚率在 1981 年为 10%,而黑人离婚率为 23.3%(罗贝, 1988: 185)。在 1995 年,49%的黑人孩子出自支离破碎的家庭,32%的黑人高中学生没有毕业,黑人的平均失业率达到 12%,白人仅为 3%,最为严重的是 20-29 岁的黑人男性中有三分之一因犯罪而坐过监狱(新加坡《联合早报》, 1995 年 10 月 19 日)。美国黑人在婚姻和家庭方面的不稳定性对于其社会地位的提高和经济状况的改善有着消极的影响。

导致少数族裔收入低的另一个原因是“同工不同酬”。“在每一个职业范围内,墨西哥裔美国人挣的钱比盎格鲁(英国裔)美国人要少 20-40%”(斯卡皮蒂, 1986: 91)。这种情况在



黑人和其中有色人族群中也很普遍。

尽管黑人家庭的稳定性低于白人家庭，他们的平均收入与白人之间还有不小的差距。但是与历史上黑人的悲惨境遇相比，美国黑人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应当说在过去的 30 年里还是有了很大的提高，这一方面是黑人们自己努力的结果，另外也是政府政策引导的结果。种族冲突和暴力事件造成了美国社会动荡不安和巨大的经济损失。政府感到有必要采取措施改善黑人的地位和经济状况。同时为了建立一些种族和谐的政治象征，芝加哥、华盛顿等大城市的市长开始由黑人政治家担任；1991 年曾经引起很大争议的联邦法院黑人大法官的任命，也是一个象征性事件，向社会显示黑人政治地位的提高。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兵员紧张，黑人士兵在战场上流血牺牲，是黑人群体地位在战后得以升高的重要基础。70 年代之后，美国黑人运动员、艺术家的大量涌现及其在体坛、艺坛上的成就，不仅使这些个人因高收入而获到自身地位的提高，美国白人也在逐渐改变对待黑人的态度。自二战以后到 90 年代，美国黑人总体的社会地位有了明显提高。

四. 美国种族、民族关系发展的三个阶段

美国作为一个新兴的移民大国，存在着世界上最复杂的种族、民族关系。美国的族群，来自全世界各地，来源最纷杂，除了印地安人之外，在今天的美国哪一个族群也没有自己的“祖居地域”。在美国的历史上曾多次爆发种族冲突和民族冲突，因为解放黑奴甚至爆发了南北战争。这使得美国的种族、民族问题，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也使得美国的种族、民族问题研究，在政府和社会的重视下最为发达。在西方关于民族关系的社会目标的许多种理论中，美国社会学者提出的理论在西方社会十分流行。

戈登 (Milton M. Gordon) 于 1964 年出版了《美国人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该书当年即获得人类学、社会学学科的两项大奖¹。这本书重点讨论了美国民族关系社会目标的历史演变阶段，以及每个发展阶段的特点。他认为，美国处理民族关系社会目标的发展过程可以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可以叫作“盎格鲁—萨克森化”(Anglo-conformity)，它的文化导向是明确地以强化盎格鲁—萨克森民族的传统文化为中心；第二阶段叫“熔炉(主义或政策)”(Melting-pot)，主张族群之间彻底相互融合；第三阶段叫“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主张承认并容忍“亚文化群体”的存在。实际上，这三阶段理论所反映出来的，是随着移民成分改变而造成的美国人口民族结构变化的三个不同阶段。

1. 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第一阶段

这一阶段自英国向北美移民开始，直至本世纪初。最初建立的北美 13 州都是英国殖民地，主要移民的来源是英国，而且移民们大多是受到宗教压迫、政治迫害而逃亡的英国新教徒和一些破产的英国农民。这些移民的文化背景无疑都是英国(盎格鲁—萨克森)的。为了这个移民的“主群体”与其他移民(在初期，爱尔兰人占很大比例)之间的整合，当时非常注重在移民群体中强化这种盎格鲁—萨克森(Anglo-Saxon)文化。

在杰弗逊时代，美国国务卿曾公开宣称：“我们的国家就是盎格鲁—萨克森(Anglo-Saxon)文化统治的国家，如果你不愿意学习英语，不愿意接受我们的文化，大西洋的门永远为你敞开，你可以回欧洲去”。甚至直到 1909 年还有人提出要用行政手段“割断”各移民集团与母国的联

¹ 其中一项是关于种族关系研究(Race Relations)的 the Anisfield-Wolf Award，另一项是基督教与犹太教全国大会(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ristians and Jews)的 the Brotherhood Award。



系，以此来达到同化移民的目的。那时政府的官方政策非常明确，即要求所有来到美国的移民都必须接受和学习盎格鲁-萨克森（Anglo-Saxon）文化。戈登（Gordon）用“ $A+B+C+\dots=A$ ”这个公式来对这一政策的实质加以概括，“A”表示盎格鲁-萨克森（Anglo-Saxon）文化。即不管你是什么文化背景，来自哪一个国家，要生活在美国并成为美国公民，就必须盎格鲁-萨克森（Anglo-Saxon）化，这是一个由政府推行的、不间断的、完全的民族同化过程。这个阶段从英国人在北美建立殖民地开始，历经“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一直延续到本世纪初。

2. 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第二个阶段

第二个阶段自本世纪初开始，直至 50-60 年代。随着欧洲遭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天灾人祸的巨大冲击，大量来自意大利、德国、法国、西班牙、北欧各国的移民，甚至还有东欧的波兰人、俄罗斯人等为逃避战争和十月革命，不断涌入美国¹。移民人口的成份和民族比例改变了，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实行先前的政策，要求所有的人都“盎格鲁-萨克森化”，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当时的美国，形成了许多有一定人口规模、有特定民族文化背景的种族、民族集团，族群之间时常发生冲突，这使得美国的政治家和社会学家们很忧虑。

在 1918 年美国上演了一部十分流行的戏剧，名字就叫“熔炉”（*The Melting Pot*）。该剧描写的是由来自不同国度和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男女通过婚姻，组成了一个多文化、多宗教的美国家庭，它的成员们在日常行为、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语言等方面存在深刻的差异，但是经过了长期的相互调适，最后相处得十分融洽。这个戏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美国社会中的民族交往情形。社会学家们认为这个家庭的演变结果是解决民族差异的理想结果，并乐观地认为戏剧中的这个家庭预示了美国社会的未来。后来，就借用“熔炉”（Melting-pot）来概括这一时期美国在族群关系方面的政策，戈登（Gordon）用公式表示为“ $A+B+C+\dots=E$ ”，意即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A、B、C...），经过在美国社会的共同生活，最后变成为具有美国文化特质的“E”即“美国人”（American）。

由于美国东部主要是英国早期移民后裔的居住地，中部、西部因为有后来的新移民（爱尔兰农民、墨西哥人、华人、日本人等等），才真正具有文化的多元性，所以有些学者认为真正的“熔炉”（Melting-pot）现象出现在美国西部。特纳（Turner）在 1893 年提出西部才真正是形成美国文化的摇篮。随后，也有另外一些学者指出，移民混杂的大都市也是民族融合的摇篮。这些研究对美国各民族融合的“熔炉”（Melting Pot）现象，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场景上都作了十分精细的分析。

3. 美国族群关系发展的第三个阶段

第三阶段自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到今天。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的种族和民族问题并没有像政治家和学者们曾经预期的那样通过“熔炉”而得到完满的解决，民族间的文化差异也远非在逐渐消失。他们发现，在发生部分民族融合现象的同时，许多民族差异依旧顽固地保持了下来。

在美国，尤其是在城镇里，各民族居民分地区居住的现象很普遍。如纽约的曼哈顿区，南部有“唐人街”（Chinatown），也叫“中国城”，这个地区的居民主要是华人，他们自己善于经营的一些行业，如开餐馆、珠宝店、成衣厂、洗染店，食品店里的中国食品集中了大陆、台

¹ 波兰著名作家显克微支的中篇小说《为了面包》十分生动地描述了一家波兰农民如何来到美国，开垦林地，为了生活而艰苦挣扎的悲惨故事。



湾、香港的精华，各类“国货商品”无所不有，华人有自己的学校，广场上竖立着孔子像，有自己的报纸、广播电台甚至还有电视台，完全形成一个“亚文化群体”（a sub-cultural group）。在“唐人街”北面有一个“小意大利区”，那里居住的都是意大利裔，讲意大利语，有意大利餐馆，社区的人际关系带有浓厚的意大利色彩。

获得1961年奥斯卡最佳影片奖的是一部歌舞片，名叫《西区故事》（“West Side Story”），讲述的是纽约市曼哈顿西区的波多黎各裔与意大利裔两个族群之间的械斗。剧中的男主人公是一个意大利裔青年，在舞会上爱上一个波多黎各裔姑娘，遭到两方家庭和亲友的激烈反对，在械斗中男主人公为了替朋友报仇，失手杀死情人的哥哥，他在潜逃中误信情人被复仇者杀死而走上大街求死，于是也被对方族群的复仇者杀死。民族的隔阂和相互仇视，终于酿成一起起人间悲剧。

这个现代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反映了在小小的曼哈顿岛上，来自不同民族背景的居民们虽然经过了很长时间甚至很多世代的共同生活，但他们却依然保持着各自很鲜明的传统文化特点，并具有非常清醒的民族意识。即是说，尽管这些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来到美国后，也使用英语，按照美国联邦宪法和各州法律行事，承认这个社会总体的规范，能够作为这个社会中的一个守法的公民而存在，但是他们依然保有原有的民族传统文化特征。这是一个不得不承认的现实，所以社会学家们说“熔炉并不总是发挥作用”（the Melting Pot does not always work）。后来两位社会学家根据他们对纽约市各族居民情况的调查研究出版了一本书《在“熔炉”之外》（*Beyond the Melting Pot*）（Glazer and Moynihan, 1970）。

早在1915年，美国犹太学者卡兰（Horace Kallen）根据自己的体会就已经撰文对“盎格鲁—萨克森化”和“熔炉”理论提出质疑，并提出美国实质上是一个“（各）民族文化的联邦或共同体”（Gordon, 1964: 142）。卡兰（Kallen）在他1924年的文章中首次使用“文化多元主义”（Cultural Pluralism）这个词汇。他认为“（各民族的）文化本身就具有价值”，正是“在多样性的影响中才能出现创造性”（“creation comes from the impact of diversities”）（Gordon, 1964: 147）。他的观点得到了一些学者的赞同，他们认为假如文化是单一的话，社会就会变得十分枯燥；正是这些民族文化差异的存在，可以迸发出很多的创造性，而人权的意义就在于不同文化之间的平等。这种“多元化”使得各地区的文化生活变得丰富多彩。戈登（Gordon）也用公式对此作了概括，即“ $A+B+C+\dots=E^A+E^B+E^C+\dots$ ”，表示民族交流和共同生活的结果是产生出保留了各族文化传统的“美国人”。

1964年，戈登（Gordon）在他的这本书里第一次清楚地把这三个阶段划分出来，而且给予了上述理论分析与概括，全面地总结了美国民族关系社会目标的历史演变过程，出版之后在美国的政界和学术界具有很大的影响。

他的“三阶段理论”对我们在思考民族关系时具有一定的启发性。使用行政手段强制实行民族同化是不会成功的，以美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这样的优越条件来对零散进入美国的新移民实施同化，其结果尚且如此。但是，“文化多元”并不意味着各族群在政治、地域上实行“割据”而危害国家的统一，美国的“多元”之上有十分强大的“一体”，州和联邦都是很强的政治实体。而且在美国不仅仅是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一，在文化层次上也有很强的“一体化”，如使用英语，接受美国社会的基本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事实上也很简单，不会讲英语在美国就寸步难行，不接受美国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就无法在美国社会里与其他人和各种政府机构打交道，更谈不上就业和发展。所以，“文化多元”并没有保留具有真正独立意义的“文化群体”，只是允许在接受“共同文化”的前提下保留了原有传统文化某些特点的各个“亚文化群体”的存在。



允许发展有民族背景、真正的具有自治倾向的“文化群体”，也将危害美国的政治统一。当然，这种情形也决不会被美国政府所容忍。

在戈登之后，许多美国社会学家对美国民族关系的有关理论也在继续进行探讨。又出现了“生成文化论”和“碰撞-一体化理论”。前者表示在多元文化的环境中，人们会“生成”一种新的文化形态，如一个中国人逐渐变成一个华裔美国人，这时他已经不再是一个中国人了，他的在美国出生的孩子与中国人的距离就更大了，他们加入了生成的“华裔美国人”的族群。后者认为通过与其他族群交叉作用（碰撞）的结果，各文化集团逐渐改变着自身并逐步融合进美国主体文化（杨国美、黄兆群，1991：6-7）。

对于各个少数族群在美国如何发展，波特斯（Alejandro Portes）提出了“民族聚集区经济模式”，强调在民族群体成员的社会流动和争取社会地位方面，民族聚集区（如“唐人街”）的经济发展和民族社会网络能够起到重要的作用，而且可以成为少数族群（特别是新移民）融入主流社会的另一条途径（Porters, 1980）。关于纽约的研究也充分说明了“唐人街”在社会经济方面的潜在力量和为华人移民适应美国社会所起的正面作用（周敏，1995）。

五. 美国现实社会中的种族、民族关系

由于各族群结构性差异的存在，可以说在美国社会存在着各个种族、民族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这种在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了种族、民族群体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从早期殖民者对土著印地安人的大屠杀，到南北战争前白人对几百万黑人奴隶的残酷压迫，这种矛盾与冲突贯穿着美国的整部历史。

1776年美国独立后，即迅速开始扩张领土。1803年从法国手中得到了密西西比河西岸的“路易斯安那省”（包括现在的9个州），1819年从西班牙手中夺取了佛罗里达，1845年从墨西哥手中夺取了得克萨斯，1846年占领了西北的3个州，1848年再次打败了墨西哥，夺取了包括加利福尼亚在内的3个州，1867年从沙皇俄国手中购买了阿拉斯加，1898年战胜了西班牙之后，美国占领了波多黎各、夏威夷群岛、关岛和菲律宾群岛，1899年占领阿留申群岛，1904年巴拿马运河区被正式割让给美国（Burner, 1982：155）。在这100年的大扩张中，美国领土增加了3倍多，中西部的印地安部落、西南部的墨西哥人、太平洋各岛的土著居民都落到了美国的统治范围之内。

1. 黑人反对种族歧视、压迫的抗争

黑人是美国社会上长期受压迫的族群，作为奴隶劳动力，黑人在1865年南北战争胜利后从法律上获得了解放，但是使黑人成为“自由人”需要一个过程。南部白人农场主组织了“三K党”，对争取实施自由权利的黑人施行私刑。1871年政府颁布了制止“三K党”活动的法律，但之后“三K党”在南部各州多次复活，鞭打、杀害黑人的事件时有发生。一直到“1957年和1958年，在南卡罗来纳、亚拉巴马、佐治亚和南方其他各州，杀害黑人是不受任何惩罚的”（富兰克林，1988：543）。美国各州长期以来实行种族隔离政策（吴泽霖，1992：55-58），而当联邦政府颁布了废除种族隔离的各项法令，许多地方政府顽强地抵制。1957年原南部联邦的11个州联合反对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取消学校种族隔离案件所做的裁决，直至总统因州长无视法院命令而派出联邦军队时，黑人儿童方能入学。黑人与白人种族主义者之间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止。种族歧视行为和黑人反抗斗争对美国的社会稳定和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害。“据1962年经济顾问委员会估计，为种族歧视而付出的全部代价约值173亿美元，即国民生产总值的3.2%”。如1965年



洛杉矶瓦茨地区的一次种族暴乱，即造成了 34 人死亡，1032 人受伤，3952 人被捕，财产损失约 4 千万美元（富兰克林，1988：565-566）。

由于黑人人数在包括华盛顿在内的许多大城市中超过或接近人口的半数，为了争取黑人的选票，美国两党的政治家们开始关心黑人问题。1960 年黑人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被关押，正在竞选总统的肯尼迪设法使他开释，从而得到了黑人的好感。人们分析正是黑人的选票使肯尼迪当选。1963 年马丁·路德·金博士在华盛顿的集会上发表了“我有一个梦”的著名演说，号召黑人、白人相互包容。但是随后肯尼迪遇刺，1968 年马丁·路德·金自己也被人枪杀，他死后在美国各地的 100 多个城市里连续几天发生骚乱、纵火和抢劫。1967 年的“黑人权力会议”，要求“把美国分为两个独立的国家，一个是白人的祖国，另一个是黑人的祖国”。黑人组织了激进派的“黑豹党”，该党的发言人宣称，美国面临的选择要么是“黑人的彻底自由，要不就是美国的彻底毁灭”（富兰克林，1988：571）。当时黑人的暴力斗争遍及全美国，毛泽东主席为此专门发表了支持美国黑人斗争的声明。

这种斗争一直延续至今。1995 年由于法院对殴打黑人司机的白人警察宣判无罪，引发洛杉矶黑人的又一次暴动与骚乱。同年由于实行多年的《平等就学、就业法案》面临取消，黑人对于今后的前景十分担心。由激进派黑人领袖法拉汉发起的“黑人百万人大集会”，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 40 多万黑人参加，激烈地指责政府，反映了黑人的焦虑和愤怒的心情。

2. 一度濒临灭绝的印地安人

印地安人是世代居住在美洲大陆的土著居民。经过白人殖民者的多次大屠杀后，残存的印地安人被驱赶进了不毛之地的“保留地”，之后由于恶劣的生存条件又有大量人口死亡。在 1860 年之前，美国政府在统计美国人口时不包括印地安人。1980 年普查表明美国有 140 万印地安人，“自 1860 年……以来，这是这个民族在美国第一次超过 100 万人”（罗贝，1988：141）。

由于受到政府的限制，印地安人很长时间以来不能离开“保留地”，这对他们接受现代学校教育、参与现代经济活动极其不利。在白人的小说、电影中，印地安人总是面目可憎的“吃人生番”。1992 年拍摄的《与狼共舞》是许多年来第一部正面描写印地安人的电影。存在于白人与印地安人之间的隔阂，实际上比白人与黑人之间还要深。自 80 年代以来，许多部落的印地安人，根据历史上美国政府签署后来被白人单方面撕毁的协议、契约，在与白人打官司，要求退还被侵占的土地并要求赔偿。印地安人的“索地运动”虽然规模不大，但是也成为困扰各州和联邦政府的一件令人头疼的事。

“美国印地安人运动”通过 30 多年的斗争，在 80 年代获得了免税和自治等权力。为了缓解印地安人的贫困问题，1988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印地安人赌博法案》，准许各州印地安人部落开设以赌博为主业的夜总会。1993 年有 18 个州的印地安人部落设立了 100 家夜总会，年营业收入达 60 亿美元。《印地安人时报》总编辑认为，虽然这种经营可以使一些部落致富，但是“必然彻底改变道德标准和价值标准，从而加速我们（印地安人）文化的灭亡”（《环球文萃》1994 年 8 月 7 日）。

3. 谨慎发展的亚洲人

亚裔美国人中最大的族群现在是华人。美国的华人最早是作为“苦力”来到美国的，这种用几元钱招募的华工，一旦上船之后便被关入底舱，所受到的待遇与黑奴一样。他们参与了西部铁路和其他艰苦工程的修建，但在这些工程结束之后，他们中很多人被集体屠杀，那些侥幸活下来的人因无路费回国，只好居住在“唐人街”里。1851 年，加州有 2.5 万华人，1870 年达到 6.3



万人，其中 73%住在加利福尼亚（吴景超，1991：38）。1882 年的《排华法案》和其他法律，禁止华人成为美国公民。“从 1854 年到 1874 年，有一条法律禁止中国人在法庭上提供不利于白人的正词，这实际上等于公开宣布可以任意凌辱华人，华人遭到抢劫、伤害和攻击时，法律是不管的”。“1871 年在洛杉矶，一伙白人歹徒一夜之间射杀、绞死了 20 名左右的华人”（索威尔，1993：178-179）。

由于受到各种法律的限制，华人在美国的发展十分艰难。许多职业禁止雇佣华人，直至 1920 年，美国就业华人的 50%以上只能在洗衣店或餐馆打工。华人开办的商店、企业“被课以特别税和附加税”（索威尔，1993：181）。由于《排华法案》的影响，美国华人从 1890 年的 107488 人减少到 1920 年的 61639 人（陈依范，1987：243）。

处于太平洋战争中的美国政府，出于对日作战的实用主义的考虑，终于在 1943 年废除了《排华法案》，允许华人加入美国籍，同年把华人每年移民限额定为 105 人，1945 年《战时新娘法案》使包括华人在内的 11.8 万美军配偶移民美国。1965 年之后，把各国移民限额改为东半球每年移民 17 万人、西半球每年移民 12 万人，1976 年每国移民限额都定为 2 万人（陈依范，1987：259）。只是在这些新的移民政策实施之后，华人才有可能迁入美国定居。

与其他移民族群相比，美国华裔族群的发展有一个特殊的问题。最初来到美国的华人大多是男性，1860 年华人的性比例为 20:1，1890 年为 27:1。美国当时的法律禁止华人与白人通婚。所以美国的第一批华人中很少留下后代，直至 1940 年，美国华人的大多数都是在美国之外出生的新移民。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对华人的特殊歧视，在灾害和经济困难时期，美国华裔决不向公共救济伸手，而靠华人内部的互助度过难关。1933 年经济大萧条时，纽约的白人中有 9%接受联邦政府的失业救济，华人中仅有 1%（索威尔，1993：187）。与激烈反抗斗争的黑人不同，美国的华人是在政治上、经济上避免与白人竞争，而主要凭靠自身努力和互助来逐步改善社会地位、经济状况的一个十分谨慎的族群。

第二个重要的亚裔族群是日本人。日本人移民美国始于 18 世纪末，本世纪初达到 10 万人。与华人的移民方式不同，日本移民都是经过日本政府挑选的青壮年，他们在美国的权益得到了日本政府的保护。与华人“苦力”不同，90%以上的第一代日本人主要从事农业、商业和体力劳动。由于许多妇女从日本来到美国与移民男子结婚，很快就有了取得美国公民权的第二代日裔。日本移民农场主凭靠子女的公民权在 1913 年《外籍人土地法》颁布之后仍然保存了土地。由于这几个方面的原因，日裔族群在美国社会里的发展远比华人要顺利得多。

1941 年 12 月的珍珠港事件引发了美国人对日裔的愤怒，第二年有 10 万居住在美国西海岸的日本人被运送到阿肯色州的拘留营。这次被迫的迁移使日裔损失了 4 亿美元。但是同时也有 30 万日裔美国人作为美国军人参战，在欧洲作为一线士兵，在太平洋作为翻译人员。战日后裔族群得到了很快的发展，由于他们的勤奋和团结，他们在日裔集中的夏威夷州竞选议院和州长获得成功，在今天的美国政坛上，日裔是最成功和最有影响力的亚裔族群。

但是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和与美贸易巨额出超，受到日本产品影响的美国汽车行业和其他行业的工人中产生了新的反日情绪。针对日本人的暴力事件近年来时有发生。

在美国的菲律宾裔人数不少，1980 年在各亚裔族群中仅排在华裔之后，但是与其他族群相比，居住分散，对美国社会的影响不大。在美国大城市的韩国移民人数虽然不多，但是自 70 年代以来发展很快，由于勤恳和团结，韩国移民在 80 年代迅速占领了包括纽约在内的许多大城市的蔬菜、水果零售业。华裔、日裔和韩裔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十分重视子女的教育，这也许与儒家



文化传统有关。亚裔学生在中学里的杰出表现，令白人社会十分惊奇。80年代后期加州大学限制亚裔学生入学比例，充分反映了白人社会的担心和坚持对亚裔的歧视。

4. “二等白人”——拉丁美洲裔

在人口规模上，拉丁美洲裔移民是仅次于白人和黑人的族群。在过去的一些普查中，他们有时也被统计为白人。但是他们讲西班牙语，肤色较黑，很容易与其他白人区别开来。其中最重要的是墨西哥裔，其次是波多黎各裔。在历史上，美国西南部的几个州（得克萨斯、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亚等）曾属于墨西哥，美国在战争中夺得了这些土地。那时许多农场为墨西哥农人所有。在1854-1930年期间，美国联邦政府征收了200万英亩墨西哥裔的私人土地、170万英亩墨西哥裔社区拥有的土地和180万英亩其他土地，没有支付任何补偿，“这些土地的失去毁灭了墨西哥裔美国人农庄的经济基础”（Simpson and Yinger, 1985: 186）。

由于语言差异和教育水平较低，拉丁美洲裔在美国社会中的发展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地理上的便利条件使每年都有大量的非法移民从墨西哥进入美国，从他们踏上美国国土的那一天起，他们就成为移民局和警方搜捕的对象。报刊上披露的许多警察暴力事件，都是与这些墨西哥裔非法移民联系在一起的。关于墨西哥裔非法移民的纠纷，有时演变成为美国与墨西哥两国之间的外交交涉。美国西南部的农场主年复一年地需要季节性廉价的墨西哥劳工，承为他们是支撑美国农业的重要基石，但是又绝对不希望他们留居美国，这种纯粹为剥削廉价劳动力的思考方式是墨西哥非法移民问题的主要根源。

美国最近几次人口普查的分类中把拉丁美洲裔从“白人”中区分出来，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白人社会对他们采取的一种“非我族类”的态度和歧视。在美国，拉丁美洲裔实际上是“二等白人”。

5. 如何看待“平等”和“公平竞争”

美国是标榜“平等”的国家，但是美国的“平等”观与我们一般认为的“平等”并不完全具有同样的内涵。美国的“平等”指的是“机会的均等”和“公平竞争”，但是不考虑竞争者在自身条件方面具有的差异。一个由于家庭贫寒而仅上了4年小学的墨西哥裔青年，在就业市场上如何去与一个大学毕业的白人富家子弟竞争？在这种“公平竞争”机制下，社会地位高、收入丰厚的工作和低收入工作也许在很大程度上将分别由不同的族群（如白人和黑人）“世袭”下去。在考试中，“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是一个公平的原则。但是这个原则如要真正公平，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前提条件，历史上几个世纪所造成的学习基础的不平等，不是单靠给予“平等的准考证”就可以立刻消除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之间的平等问题，提出了“法律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平等”两个范畴。在法律上废除种族和民族歧视，实现民族的平等权力，只是民族平等的第一个阶段。只有通过各项措施和长时间的不懈努力，帮助原来被压迫、被剥削的落后民族在教育、专业训练等方面赶上先进民族¹，消除各族群之间的结构性差异，使所有的民族族群在社会的竞争中都能站在一条起跑线上，才能实行真正的公平竞争，并发展到“事实上的平等”。只有这样的思路和作法，才是真正的力图实现公平、平等、自由的社会。

6. 少数族群之间的关系

¹ 列宁认为，为了帮助落后的小民族发展起来并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过去压迫过他们的大民族必须“遵守对压迫民族即大民族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可以抵偿生活上实际形成的不平等”（列宁，1922：628）。



最近在美国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倾向，就是随着经济的不景气和失业率的升高，一些少数族裔群体（特别是黑人）把自己的不满情绪发泄到其他少数族群的身上。黑人人数多，在许多大城市里接近或超过总人口的 50%，由于家庭不稳定、平均教育水平低，他们在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方面的改善程度有限。有些黑人觉得无法与白人抗争，但是作为历史悠久的美国人，他们对亚洲新移民在教育 and 经济上的发展心里很不平衡。1991 年一个韩裔店主殴打了一个偷东西的黑人孩子，结果导致了纽约市黑人与韩裔之间持续几周的冲突。1995 年，因法院判决殴打黑人出租汽车司机的白人警察无罪，洛杉矶黑人发动了几周的骚乱，在纵火和抢劫的对象中，首当其冲的却是韩裔杂货店和华裔餐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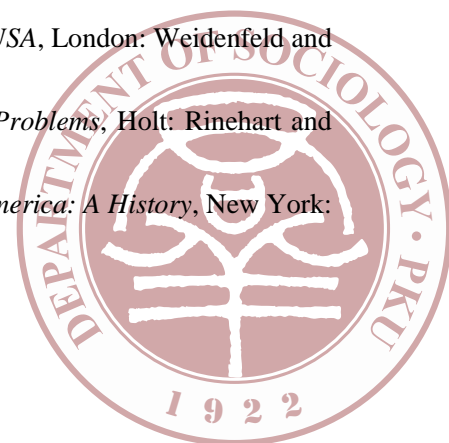
面对各种复杂的局势，美国的各个亚洲族群都在呼吁内部的团结，并在努力与黑人族群、拉丁美洲族群进行沟通和协作。今天美国最富有、最有权势的人依然是白人，少数族裔应当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同时联合同情有色人种的白人民众，为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携手努力。

* * * * *

美国的种族歧视虽然在联邦法律上是被禁止了，但是在各州的法律以及各地区自行设定的地方法规中，仍然保存着一些种族歧视的内容。而且也总有一些人为种族歧视制造舆论。1994 年美国出版的《贝尔曲线》一书，从一次智商测验中黑人平均比白人低 15 个百分点这件事出发，试图证明黑人的遗传基因使黑人天生就比白人愚蠢（《中国青年报》1994 年 10 月 28 日）。影响智商的因素除了遗传基因外还有其他许多的后天因素，测验的具体情况也可进一步分析，但是这件事多少证明了种族偏见至今还根深蒂固地留存在一些人的头脑里。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又有一些人在制造“黄祸”和排华的舆论，要在美国真正实现林肯、马丁·路德·金的种族、民族平等之梦，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路要走。

参考书目（按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陈碧笙，1991，《世界华侨华人简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 陈依范，1987，《美国华人史》，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 伊恩·罗伯逊，1990，《社会学》(Ian Robertson, 1981, *Sociology*, New York: Worth Publishers, Inc.)，北京：商务印书馆。
- 约翰·富兰克林，1988，《美国黑人史》(John Hope Franklin, 1980, *From Slavery to Freedom: A History of Negro Americans* (fif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北京：商务印书馆。
- 丹尼斯·吉尔伯特、约瑟夫·A·卡尔，1992，《美国阶级结构》(Dennis Gilbert and Joseph A. Karl, 1987, *The American Class Structure*, Chicago: The Dorsey Press)，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列宁，1922，“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列宁全集》第 3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628-634 页。
- 布·罗贝，1987，《美国人民：从人口学角度看美国社会》(Bryant Bobey, 1985,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Truman Talley Books)，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 安德列·莫鲁瓦，1977，《美国史》(Andre Maurois, 1964, *A History of the USA*,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弗·斯卡皮蒂，1986，《美国社会问题》(Frank R. Scarpitti, 1974, *Social Problems*,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托马斯·索威尔，1993，《美国种族简史》(Thomas Sowell, 1981, *Ethnic America: A Hist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吴景超, 1991, 《唐人街: 共生与同化》,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 吴泽霖, 19992, 《美国人对黑人、犹太人和东方人的态度》,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 杨国美、黄兆群, 1991, “中美学术界关于美利坚民族性质的研究”, 《世界史研究动态》1991年第7期, 第2-7页。
- 周敏, 1995, 《唐人街: 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Min Zhou, 1992,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Urban Enclav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Burner, David and et al, 1982, *An American Portrait*, New Jersey: Revisionary Press.
- Glazer, N and D.P. Moynihan, 1970, *Beyond the Melting Pot*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Glazer, N and D.P. Moynihan, eds. 1975, *Ethnic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rdon, M.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ng, H. and F. B. Locke, 1980, “Chinese in the U.S.: A Century of Occupational Transi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4(1): 15-41.
- Simpson, G. E and J. M.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Sullivan, T. A., 1978, “Racial-ethnic Differences in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F. Dean and W. Frisbie, eds. *The Demography of Racial and Ethnic Group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165-188.

【读书笔记】

在美国的华人：一部职业变迁的百年史

(Haitung King 和 Frances B. Locke 著) 郑宇

这篇论文分析的是美籍华人在过去一百年中变化着的职业格局，这一研究建立在历史分流的假设基础上，即：在美籍华人这个少数群体职业结构形成过程中，从最初年份就开始存在的，指向华人的连续的法律的和社会经济的限制扮演了一个主要角色。

在 1850 年到 1880 年间这个高经济增长时期，成千上万的中国人通过签定契约而被带到美国西部做矿工、筑（铁）路工人、开荒等等。尽管由于劳动力的奇缺，中国最初是受欢迎的，继而还能被容忍，但随后作为加州劳工和政党政治互动的结果，一种对立、反感（针对中国劳工）的情绪发展起来。无序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状态使这种互动变得更加复杂。所以，反华人的运动就表现为闹事、骚乱、残害（华人）等等，最终导致在国家和州的层面上通过“阶级”和“种族”立法来控制中国移民。阶级立法一般表现为两种形式：各种税收和政治、经济甚至教育权的否定。同时伴随着通过一系列严格而排斥的标准建立起来的种族立法。作为这种限制的结果，华人劳动力禁入美国，而在美国定居的华人被否决居民权。随着 1924 年民族起源的配额法令这一文件的出现，即使华人的美国妻子也包括在内（受到限制）。对于年龄、性别和出生地分配的这些立法标准的冲击，自然对华人的职业结构产生了许多负面影响。

这种针对华人的障碍持续到 1943 年。从这一年起，对于想进入美国的中国人每年被分配给 100 名配额的标准。到 1965 年的时候出台了一个法令，同时废除了 1924 年的法令，年度移民

